

國立交通大學 9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

出席：林振德(請假)、裘性天、林健正、林一平(卓訓榮代)、彭德保、雷添福、王棟、洪志洋、宋開泰、傅恆霖(請假)、陳家富(請假)、吳光雄(請假)

列席：吳重雨(蘇育德代)、劉增豐(方永壽代)、黎漢林、賴暎杰、呂昆明、趙振國、王旭斌、魏駿吉、顧淑貞、呂明蓉、陳振全、鄭水樹、張主愛、劉麗芳

紀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校務基金節餘已賸不多，而近年校內預算經費往往需超額分配，在此情況下校務基金節餘款即將用完，請大家慎思對臨時緊急事項，如何謀求方法開源節流來辦理，如有必要校務基金先行墊支，日後經費如何回歸等等，俾使校務基金維持結餘。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1.94 年度 6 月份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2.年度執行中簽准由校務基金支應及墊支案

3.校務基金節餘財務規劃情形

4.全權委託投資狀況報告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申建在即，請確認所需興建經費的籌措方式，請討論。(電資院提)

說明：1、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93 年 6 月 4 日 9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工程總經費預計 1 億 7 千 5 百萬元，經費籌措：

(1)校務基金節餘支應 5 千萬元

(2)田家炳基金會 5 千萬元

(3)管理學院 EMBA 籌措 2 仟 5 佰萬元(如果客家學院之建築能獲教育部之補助)

(4)光電所同劉增豐院長負責其餘 2 仟 5 佰萬元，

為配合時程，〔3〕〔4〕二項共 5 仟萬元暫由校務基金墊支，但應確保由兩單位募足，且可逐年由該單位管理費歸墊，

(5)另 2 千 5 百萬元配合興建時程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支，並由光電所、電資院分十年不計利息攤還。

2、93 年 3 月 29 日興建構想書函送教育部，總興建經費為 1 億 7 千 5 百萬元，其中田家炳基金會捐款 5 千萬元，校務基金支付 5 千萬元，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7 千 5 百萬元。93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初步核定構想書並原則同意補助 7 千 5 百萬元。

94 年 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因本校積極爭取，該工程案已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7 千 5 百萬元，故原決議校務基金補助經費 5 千萬元酌減 2 千 5 百萬元，修正後補助經費為 2 千 5 百萬元。

3、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目前已經獲得教育部原則同意補助 7 千 5 百萬元來興建。原先之規劃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總興建經費為 1 億 7 千 5 百萬元。其中田家炳基金會捐款 5 千萬元，

教育部補助 7 千 5 百萬元，校務基金支付 5 千萬元（在原先的協議中，管理學院將分年支付校務基金 2 千 5 百萬元來協助光電大樓的興建，故校務基金最後實際的支出應只有 2 千 5 百萬元）。後來為了預留未來增建到地上七層樓的可能性，總興建經費增加到 1 億 9 千 8 百萬元，額外增加的 2 千 3 百萬元結構加強經費由電機與資訊學院負擔，校務基金也已同意必要時可先代為墊支。

- 4、日前教育部委員審查本案時建議本校若真的要增建到地上七層，最好採一次興建完成的方式，以避免將來工程及使用上的問題。一次興建到地上七層樓所需的總經費約為 3 億 5 百萬元，較原先 1 億 7 千 5 百萬元所多增加的 1 億 3 千萬元經費電機與資訊學院同意來負責籌措。

電資學院今年春、秋季產業碩士專班的盈餘預估約可有 4 千 5 百萬元，如果未來兩年也有相同的收入，應該就能支付增建所需的費用（詳見 P.5 94.06.23 電資學院光電大樓興建委員會會議記錄）。不過因為要配合工程進度（見第 5 點的說明），請校務基金委員會能同意在必要時由校務基金來代為墊支尚未收足的經費部分。

- 5、目前預估所需的年度經費如下（詳見 P.6-8 94.06.24 總務處光電大樓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年度需求經費		教育部	田家炳	電資院	校務基金 (含管理學院)	合計
94 年度預算	900 萬				900 萬	900 萬
95 年度預算	12,000 萬	3,000 萬	3,500 萬	2,500 萬	3,000 萬	12,000 萬
96 年度預算	15,600 萬	3,000 萬	1,500 萬	10,000 萬	1,100 萬	15,600 萬
97 年度預算	2,000 萬	1,500 萬		500 萬		2,000 萬
合計	30,500 萬	7,500 萬	5,000 萬	13,000 萬	5,000 萬	30,500 萬

註：95 年 2 月發包，96 年 12 月完工之前提下。

決議：本案依教育部建議一次興建完成方式所需總經費約計 3 億 5 百萬元，經費來源確認如次：

- (1) 教育部補助 7 千 5 百萬元
- (2) 田家炳基金會捐款 5 千萬元
- (3) 校務基金節餘支應 3 千萬元
- (4) 電機與資訊學院籌措支應 1 億 3 千萬元，由電機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盈餘支付。（依據 94.6.23 日光電大樓興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第 5 點提及，上述經費如有不足，則由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專班盈餘支出 5 百萬元及各系管理費支出 1 百萬元。）
- (5) 管理學院 EMBA 節餘款提撥 2 千萬元，俟客家文化學院大樓工程申報完工後一次撥付。

為配合工程進度，必要時由校務基金節餘代墊第(4)項電資院尚未收足的經費。

案由二：本校『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第一階段初評結果，共有 7 棟建築物需辦理詳評，所需經費約 3,635,460 元，擬動支校務基金節餘款，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1、本案依教育部 93.07.01 台高（三）字第 0930085988 號函、93.08.27 台高（三）字第 0930110035 號函及 94.03.24 台高（三）字第 0940037363 號函辦理。

2、第一階段初評結果，需進行詳評建物有 1. 教學大樓（管理科學學系—博愛）、2. 第二餐廳、3. 實驗一館（博愛）、4. 行政大樓、5. 科學一館、6. 竹銘館（博愛）、7. 活動中心（博愛）。

3、本案依教育部規定應於 94 年底完成詳評。（詳 P9-10）

決議：為應時效，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支，由明(95)年預算扣回後再校內分配。

案由三：本校工一館、工二館、中正堂、人社一館、圖書資訊中心等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3,833,692 元，擬動支校務基金節餘款，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本案係依據 94 年 5 月 19 日會議，鈞長指示辦理，今委託大承工程顧問公司量測概算工程費：

1. 中正堂、工一、工二館前水溝改善粗估為 1,764,000 元。
2. 人社一館前排水涵管粗估為 212,800 元。
3. 圖資中心、管二館截水溝粗估為 1,612,800 元。

上列共計約略 3,589,600 元，設計監造費以 6.8% 計算約為 244,092 元。(詳 P11-18)

決議：為應時效，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支，由明(95)年預算扣回後再校內分配。

案由四：本校『光復校區南區高壓改壓工程案』，因高壓系統改壓及增加契約容量，餘額新台幣 2,018,000 元整，擬動支校務基金節餘款，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1. 本案因應校區整體用電考量及學生宿舍增設冷氣設備電力需求，為使電力系統穩定供電，且避免電力過載跳電及台電罰款及天候日趨酷熱，實有執行上之時效性。

2. 本案依據台電線路補助費通知單辦理，受理號碼 94029400，需繳交予台電線路補助費新台幣 3,518,000 元整，所需經費研發處同意撥付新台幣 1,500,000 元整，餘額新台幣 2,018,000 元整，經校長批示由校務基金撥付，並於 94 年 7 月 3 日以前繳交。(詳 P19)

決議：為應時效，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支，由明(95)年預算扣回後再校內分配。

案由五：校務基金節餘款扣除需墊支案後已呈透支，如何因應，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1. 校務基金節餘款扣除需墊支案後已呈透支(詳見會計室報告附件 P12)。

2. 94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已超分配 1 億 624 萬元(尚不含 94 年度動用歷年結餘經費 1 億 4,700 萬千元)。
3. 建議各院處單位如有新增業務所需經費，請於預算分配額度內評估優先順序移緩濟急，並能開源節流。

決議：本案依說明 3 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光復校區大學段 568、569、570 地號土地，因地主債務問題遭法院拍賣乙節，請總務處評估相關環節及適當時機，本於權責循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相關經費為應時效，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支，由明(95)年預算扣回後再校內分配。

案由六：有關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撥至各管理單位之專款年度結餘款留下年度循環再使用乙案，請討論。(總務處室提)

說明：1. 依「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暨提撥比率一覽表辦理。

2. 查前開辦法業已於 94 年 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惟會議決議提及：有關撥至管理單位之專款年度結餘部分擬循環再使用經費事宜乙節，於總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3. 因事關本校經費運用及各單位運作權益，已於 94.5.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在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七：本校販賣機、洗(烘)衣機場地費收入提撥比率，總務處:急難救助:學校統籌擬由現行 0%：10%：90%變更為 45%:10%:45%，請 討論。(總務處室提)

說明：1. 本校販賣機、洗(烘)衣機場地費收入，現行為 50%歸校務基金、10%為學生急難救助金、40%撥回總務處事務組運用。

2. 總務處人事費業經簽奉核准由販賣機、洗(烘)衣機場地費收入支出(詳 P20-26)如下：

- (1)、副總務長主管工作費一名：一年需 216,000 元。(16,000 元/月)
- (2)、副總務長辦公室約用人員一名：一年需 675,000 元。(50,000 元/月)
- (3)、購運組約用人員一名：一年需 675,000 元。(50,000 元/月)
- (4)、事務組約用人員技術加給一名：一年需 40,500 元。(3,000 元/月)
- (5)、上述總計需 1,606,500 元。

3. 另事務組因係負責全校庶務性工作，凡舉退休人員紀念品、校園清潔處理、小型修繕、公共設備汰換…等皆需由本組服務費項下付款。另本校陸續開發西區十公頃校地及新增頗多公共設施…等，每年更需增加不少年度維護經費，惟因囿於近幾年來本組分配預算無法增加關係，致使這幾年來預算皆透支不敷使用，甚感困擾。

4. 本案場地費收入近三年來平均每年約 3,200,000 元(詳 P27-33)

5. 本案擬請同意自九十四年度起洗(烘)衣、販賣機場地管理費總收入之 45%留供上述說明二、三使用，以利業務推展。

6. 本案業經 94.5.23 總務會議通過。

7. 本案場地費收入近三年來平均每年約 3,200,000 元，學校統籌收入部分 90%為 2,880,000 元，如修正為 45%，則為 1,440,000 元，減少 1,440,000 元。(會計室提供)

決議：通過，自明(95)年起販賣機、洗(烘)衣機場地費收入，提撥總務處：學生急難救助：學校統籌之比率由現行 0%：10%：90%變更為 45%：10%：45%。

附帶決議：各場地承租廠商之校園回饋金歸入校務基金，依指定用途提撥。

案由八：活動中心場地設備收入提撥比率，學校統籌:學務處擬由現行 50%:50%變更為 20%:80%，請討論。(總務處室提)

說明：1. 現行活動中心場地收入 50%由管理單位(課外組)運用，另 50%提撥學校統籌運用。93 年度該場地收入之 50%為 72,700 元，人事費支出為 73,725 元，僅人事費即已不敷支應，遑論空調、音響等維修及水電支出；故建議調整提撥比率 80%由管理單位運用。(詳 P34~40)

2. 本案業經 94.5.23 總務會議通過。

3. 本案場地費收入近三年來平均每年約 136,000 元，學校統籌部分 50%為 68,000 元，如修正為 20%，則為 27,200 元，減少 40,800 元。(會計室提供)

決議：通過，自明(95)年起，活動中心場地設備收入，提撥學校統籌：學務處之比例由現行 50%：50%變更為 20%：80%。

案由九：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有關本校各職務宿舍所繳的「教職員工宿舍維修費」提撥校務基金比率百分之二十，擬請同意依本委員會組織規則所訂專款專用原則，勿提撥「員工宿舍維修費」予校務基金，以照顧相關同仁居家福利，請討論。(總務處室提)

說明：1. 依「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第六款辦理。(詳 P41)

2. 查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於 94.2.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各場地管理暨收費標準」，其中「教職員工維修費」僅 80%歸管理單位，與說明一組織規則相違且不符合其收費運用原則。
3. 另查員工宿舍維修費收取本意為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其委員會組織規則以專款專用造福本校同仁，且經 92.11.18 總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在案，故應本委員會所需，擬請准允統籌管理此維修費基金，以達到合理運用為目的，造福同仁福利。
4. 本案已提 94.5.23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會議決議詳列前三年收入之使用狀況(詳 P42-46)，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仍維持現行比例，以致影響宿舍之居住品質，請校務基金個案考量編列預算補助。
5. 本案場地費收入近三年來平均每年約 5,800,000 元，學校統籌收入部分 20%為 1,160,000 元，如修正為 0%，則減少 1,160,000 元。(會計室提供)

決議：因職務宿舍與學校乃一體攸關，員工宿舍維修費收入宜維持現行提撥比例，宿舍如有困難，必要時可專案請校方協助。